

#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王憶梅

電話：02-86741111#66366

傳真：02-86718036

電子信箱：mayw@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大總字第114120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節錄-113.10.15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

主旨：有關各單位申辦教育部各項補(捐)助計畫案，相關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緣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978B號函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刪除第五點序文執行單位應檢附領據送教育部辦理撥款之規定，各單位已無需洽總務處出納組先行掣據辦理相關經費請撥作業。(詳修正規定節錄)

二、考量旨案各項計畫款項教育部將逕行撥付，為利出納組於收到撥付之各項補助款項及時得知款項所屬計畫俾通知主計入帳作業，請各單位於收到教育部核定各項補助計畫經費會知出納組知悉憑辦。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出納組